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王品云

代 理 人 王素玲律師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0樓
之0

相 對 人 陳品嘉即以探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9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及影印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99號呈報清算人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9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清算公司以探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董事，並提出該公司清算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就其與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9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間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盡相當之釋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